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補字第720號

原告 A 0 1

上列原告 A 0 1 與被告 A 0 2 間請求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本件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陳威全